江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江大校办〔2025〕49号

关于印发《江南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各部门：

《江南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实施办法》已经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5年7月9日

江南大学本科生课程免听实施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、积极性，进一步规范本科生课程免听管理，根据《江南大学课程考核与管理实施细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和《江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以及教学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学生学有余力或因其他特殊原因，可以申请某些课程部分或全部免听。

第三条　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应加强自我学习能力，充分利用课程有关教学资源在业余时间开展自学，以掌握课程相关知识。

第四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

第二章　免听条件

第五条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可申请免听:

1. 学业优秀，历年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不低于3.4。

2. 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上课时间有冲突或需跨校区上课的，可申请重修课程免听。

3. 因转专业或培养方案变更需补修课程，但上课时间有冲突或需跨校区上课的，可申请免听。

4. 因结业换证等特殊原因，可申请免听。

5. 已修过教学计划外内容相近的课程，符合学分认定要求的

可按照《江南大学本科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实施办法》申请课程替换（限本科生）或免修（限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），不符合学分认定要求的可申请免听对应的教学计划内课程。

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课程门数不超过 2 门；思政类课程、军事类课程、体育课程、实验课程、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申请免听。

第三章 免听申请程序

第七条 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自愿提交课程免听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免听申请，经任课教师、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。学生申请免听须按规定办理手续，否则按旷课处理；未经批准，不允许擅自免听课程。

第四章 免听课程成绩记载

第九条 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要求，自主决定免听学生平时成绩的考核形式及其在总评成绩中的比例，在审核意见中明确。

第十条 申请免听课程者，应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，完成教学要求，并参加课程统一安排的期末考核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免听学生不参加评教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校长办公室　　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